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I舉行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之總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擬進行或與其有關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總銷售協議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7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少於48小時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屬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5. 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按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7. 若於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ablecomm.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李國恒先生、杜之克先生及陸偉棋博士；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